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二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副董事长履行其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其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1日